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

**单位自评工作基本要求**



## 一、单位自评目的及要点

办学单位要以规范管理为切入点、以提高办学质量为核心，对照教外厅[2009]1号文件的“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指标体系”(以下简称“评估指标体系”)，认真做好自我检查分析和自我整改工作，努力构建有利于中外合作办学健康发展的自我约束、自我完善的办学机制。

单位自评的重点为依法办学、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办学质量和社会效益等决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办学稳定性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因素。

自评主要包括：

**依法办学及办学规范性。**检查分析是否存在不符合中外合作办学政策法规要求的行为或倾向；是否制定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情况以及保障制度执行的措施。

**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利用情况。**检查分析通过合作办学是否真正引进了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急需或新兴的学科专业；是否真正引进利用了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内容、培养模式及管理经验等。

**办学质量及社会效益。**检查分析中外合作办学的培养质量；引进的教育资源是否对学校的教学实践、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及辐射作用；引进的教育资源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科技、经济、教育发展结合紧密，以及所产生的作用。

## 二、单位自评工作要求

办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单位自评工作，成立中外合作办学评估自评

工作小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切实保障自评工作有效、有序和顺利开展。

办学单位在自评过程中，要组织所属参评机构与项目认真学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政策法规文件；对照“评估指标体系”，客观地检查分析办学情况；总结管理工作经验，探究中外合作办学的有效管理机制；通过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征集管理人员、教师、学生、毕业生、外方合作者等各方利益主体对中外合作办学情况的意见及建议，认真做好自我整改。

主要工作包括：

### （一）信息公开工作

在学校网站主页建立“中外合作办学专栏”，并提供以下信息：

①公示本单位所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办学状况基本信息，包括：办学层次和类别、专业设置、课程内容、招生规模、收费项目和标准等；

②公示与本单位合作的外方合作者办学资质及有关情况基本信息；

③公布中外合作办学相关的重要政策法规文件，例如，《高等教育法》、《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外综[2006]5号文件、教外综[2007]14号文件、教外厅[2012]2号等；

④公布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的主要文件，例如，教外厅[2009]1号、教外司监[2013]124号文件等；

⑤设置与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信息平台（[www.crs.jsj.edu.cn](http://www.crs.jsj.edu.cn)）、省市中外合作办学信息平台或网站等的链接；

⑥建立中外合作办学学生与管理机构的沟通渠道。

自评工作结束后，“中外合作办学专栏”的网址随自评材料一并上报。

## （二）财务审计工作

按相关政策规定，做好中外合作办学财务审计工作。制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财务审计。

自评工作结束后，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随自评材料一并上报。

## （三）征集外方合作者评价意见

向外方合作者征询对合作办学的合作现状及今后发展的意见及建议，由外方提供相关文字材料。若外方曾对合作办学进行过质量评估，则收集整理并提供有关评估办法及结论等外方评估材料。

自评工作结束后，外方评价意见及评估材料随自评材料一并上报。

## （四）文档规范管理

系统整理与办学密切相关的办学审批、管理机构、资金资产管理、招生和学籍管理、文凭证书管理、师资管理、教学管理等有关的文件、制度及原始档案材料，收集能体现中外合作办学教育效果和特色的资料，做好归档管理工作。

以上材料作为评估备查材料由办学单位保存。当网上公示出现异议、专家评审中存在疑问或现场考察取证时，该材料将作为主要情况说明依据和原始佐证材料。

## （五）撰写《自评报告》

所有参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要在充分的自我检查分析工作和深入的调研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认真撰写《自评报告》，完成自我评价工作。

### 三、《自评报告》要求

《自评报告》应包含以下四部分内容：“基本情况信息”、“办学情况简介”、“办学情况自查”以及“分项自我评价”。

#### （一）基本情况信息

“基本情况信息”属于机构及项目量化信息采集。采集内容包含体现办学基本状况的常态信息；体现办学规模、条件、管理状况等方面的统计信息；以及涉及课程和人员情况的清单等。

机构及项目需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及内涵界定，认真客观地填写相关表格。

#### （二）办学情况简介

“办学情况简介”属于自评报告的综述环节，重点阐述依法办学及办学规范性、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利用情况、办学质量及社会效益等方面的特色及优势，问题与不足。具体内容包括：

- ①办学单位基本情况介绍，以及机构或项目特色阐释；
- ②依法办学及办学规范性情况；
- ③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利用情况；
- ④培养质量及取得的社会效益等办学成果情况；
- ⑤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计划及措施。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情况简介”一般不超过 5000 字，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情况简介”不超过 3000 字。

#### （三）办学情况自查

“办学情况自查”系《自评报告》中体现办学单位自我检查分析情况的环节。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要对照“评估指标体系”，对相

应指标的客观现实、工作事实或履行情况进行客观陈述。内容要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具有说服力。主要包括：

- ①说明自评过程，特别是中外合作办学各方利益主体参与单位自评工作情况；
- ②说明中外双方所签署的合作办学协议的履行情况；
- ③说明机构或项目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以及教学管理等管理状况；
- ④对照“评估指标体系”逐项自我检查分析。所陈述的内容，应足以支持“分项自我评价”中办学单位对各分项指标的自我评价结论。

#### （四）分项自我评价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要以“办学情况自查”中的自我检查分析为依据，对“评估指标体系”中各指标按“表现优异”、“达到合格标准”（基本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未达到合格标准”进行评价。

《自评报告》标准样式见“附件”。

### 四、评估材料报送

1. 办学单位要组织所属各参评机构及项目按照上述要求，完成《自评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外方评估及评价等工作。办学单位应对所属各参评机构及项目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查，保证所填写的自评信息真实可靠。

2. 办学单位要按规定时间将所属各参评机构及项目的自评材料统一报送学位中心，具体报送要求及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 自评报告

机构名称：\_\_\_\_\_

办学单位：\_\_\_\_\_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制表

年 月 日填

## 一、基本情况信息

I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中文名称			
	英文译名			
中外合作办学者	中方			
	外方	国家（地区）名称：		
		机构名称	英文名称：	
中文译名：				
住所				
机构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法人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法人资格	
合理回报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办学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待发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已发 ）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办学合作协议有效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国家统招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招生	
开设专业或课程的代码及名称 <sup>①</sup>	培养层次	培养年限 <sup>②</sup> （年）	办学规模	颁发证书
说明：①开设专业或课程情况按学科专业逐行填写相关信息。 ②培养年限中请注明培养模式，例如“3+1”或“4+0”等。				

II 统计信息						
II-1 管理机构信息统计						
II-1-1 决策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姓名						
决策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会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管理委员会			
决策机构人员组成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在理(董)事会/联合管理委员会中所任职务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年限
中方						
外方						
II-1-2 机构管理人员信息统计 <sup>①</sup>						
人员类别		中方管理人员		外方管理人员		总数
		人数	所占比例	人数	所占比例	
中外方管理人员 <sup>②</sup> 情况						
专兼职 人员 <sup>③</sup> 情况	专职管理人员					
	兼职管理人员					
学位结构 情况	博士					
	硕士					
	学士及以下					
职称结构 情况	高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中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初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其他					
<b>说明：</b> ①“机构管理人员信息统计”表中数据对应于“附表1机构管理人员信息一览表”。“机构管理人员”指本机构管理职能部门的管理者和工作人员，不包含学科专业层面的管理人员。计算“所占比例”时，以该行“总数”为基数。 ②“中方管理人员”指人事关系隶属于中方或由中方为本机构专门聘请的管理人员（含中、外国籍）；“外方管理人员”指由外方教育机构派遣的管理人员。 ③“专职管理人员”指专门从事本机构管理工作的人员；在承担管理工作的同时，还承担教学工作或其他工作的人员列为“兼职管理人员”。						

II-2 机构办学条件				
可用 场地 设施	场地设施所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独立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sup>①</sup>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图书馆 (m <sup>2</sup> )		计算机网络室 (m <sup>2</sup> )	
	校园网情况(带宽)(G)			
	是否办理 全校统一借书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设有学生专用 外文图书资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能够使用 校园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能够使用 外方网络教学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年度支付租金总额(万元)			
<b>说明：</b> ① “固定资产总值”指截止上一年度机构固定资产总值。				
II-3 机构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 <sup>①</sup>				
本 年 度 经 费 来 源	收 费 <sup>②</sup>	项 目	标 准	审 批 部 门
	其 他 <sup>③</sup>			
上 年 度 经 费 管 理 使 用 <sup>④</sup>	收 支 简 况	收 入 (万 元)	支 出 (万 元)	结 余 (万 元)
	说 明 <sup>⑤</sup>			
	委托社会 审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说明：</b> ① “机构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栏目内容统一按会计年度填写。 ② “收费”栏目中填写本机构本年度向学生收费的所有项目及标准。 ③ “其他”指除审批收费以外的其他经费来源，请分项简要说明获得经费的数额、来源等。 ④ “上年度经费管理使用”请填写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作办学机构实际收支简况。 ⑤ “说明”需要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结余”的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简要说明；对所填收支状况信息是否经过财务审计，以及审计机构、审计时间、审计主要结论等进行说明。				

II-4 各学科专业办学状况（以下内容分学科专业填写）									
II-4-1-n 学科专业名称：									
II-4-2-n 培养方案课程信息统计 <sup>①</sup>									
类别	中方开设课程		共同开发课程 <sup>②</sup>		引进外方课程 <sup>③</sup>		其他		课程总数
	门数	所占比例	门数	所占比例	门数	所占比例	门数	所占比例	
公共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核心课									
选修课									
实践课									
毕业考核要求 <sup>④</sup>	<input type="checkbox"/> 学位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b>说明：</b> ①“培养方案课程信息统计”表中数据对应于附表 2-n 培养方案课程信息一览表。计算“所占比例”时，以该行“课程总数”为基数。 ②“共同开发课程”指课程大纲、教辅资料、试卷等由双方共同商定，教师由双方认可的课程。 ③“引进外方课程”指课程大纲、教辅资料、试卷等均由外方提供，教师由外方派遣或认可的课程。 ④“毕业考核要求”指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毕业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报告等。									
II-4-3-n 本学年管理人员信息统计 <sup>①</sup>									
人员类别		专职管理人员		兼职管理人员		总数			
		人数	所占比例	人数	所占比例				
专兼职人员 <sup>②</sup> 情况									
中外方 人员情况 <sup>③</sup>	中方管理人员								
	外方管理人员								
学位结构 情况	博士								
	硕士								
	学士及以下								
职称结构 情况	高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中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初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其他								
<b>说明：</b> ①“本学年管理人员信息统计”表中数据对应于“附表 3-n 本学年管理人员、任课教师信息一览表”。“管理人员”指本学科专业的管理人员，不包含机构管理职能部门管理人员。计算“所占比例”时，以该行“总数”为基数。 ②“专职管理人员”指专门从事本项目管理工作的管理人员；在承担本项目管理工作的同时，还承担教学工作或其他管理工作的人员列为“兼职管理人员”。 ③“中方管理人员”指人事关系隶属于中方教育机构或由中方教育机构为本项目专门聘请的管理人员（含中、外国籍）；“外方管理人员”指由外方教育机构派遣的管理人员。									

II-4-4-n 本学年任课教师信息统计 <sup>①</sup>																
教师类别		中方选派教师						外方选派教师						总数		
		人数		所占比例				人数		所占比例						
中外方教师 <sup>②</sup> 情况																
学位结构情况	博士															
	硕士															
	学士															
职称结构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中外籍教师 <sup>③</sup> 情况	中国籍教师															
	外国籍教师															
教师类别		中方选派教师						外方选派教师						总数		
		人数	所占比例	所授门数	所占比例	所授学时	所占比例	人数	所占比例	所授门数	所占比例	所授学时	所占比例	总人数	总门数	总学时数
教师任课情况	公共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核心课															
	选修课															
	实践课															
<p><b>说明：</b>①“本学年任课教师信息统计”表中数据对应于本学科专业“附表 2-n 培养方案课程信息一览表”和“附表 3-n 本学年管理人员、任课教师信息一览表”。</p> <p>②“中方选派教师”指人事关系隶属于中方或由中方专门聘请的教师（含中、外国籍）；“外方选派教师”指由外方教育机构选派的教师。</p> <p>③“中国籍教师”指国籍为中国的教师，包括外方机构聘请的中国籍教师；“外国籍教师”指国籍为外国的教师，包括中方聘请的外国籍教师。</p>																

II-4-5-n 在读学生信息统计 <sup>①</sup>				
入学年度	就读人数 <sup>②</sup>	本栏限“纳入国家统招计划”的项目填写		本栏限“授外方文凭证书”项目填写
		按“招生计划” <sup>③</sup> 录取人数	其他方式录取人数	在外方机构注册人数

**说明：**①“在读学生信息统计”表中数据对应于“附表 5-n 在读学生信息一览表”，按入学年度统计生成，延期毕业学生按照其实际入学年度填写。  
②“就读人数”按照实际报到人数填写。  
③“招生计划”为纳入国家下达的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在学校年度招生规模内按照专业招生目录分列执行，并须满足同地区同批次录取的要求；属于研究生层次的，应当符合国家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录取规定和程序。

II-4-6-n 毕业学生信息统计 <sup>①</sup>								
入学年度	就读人数	毕业年度	毕业人数	毕业生去向 <sup>②</sup> （人数）				
				国内深造	境外深造	已经就业	尚未就业	情况不详

**说明：**①“毕业学生信息统计”表中填写自正式审批以来历届毕业生的统计信息。  
②“毕业生去向”为学生毕业当年的去向。

## 二、办学情况简介（限 5000 字内）

重点阐述本机构办学规范性、优质教育资源引进情况、培养质量及办学效益等方面的特色及优势，问题与不足。主要内容如下：(1) 办学机构基本情况介绍，以及机构办学特色阐释；(2) 依法办学及办学规范性情况；(3) 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利用情况；(4) 培养质量及取得的社会效益等办学成果情况；(5)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计划及措施。

### 三、办学情况自查

对照“评估指标体系”，对相应指标的客观现实、工作事实或履行情况进行客观陈述。内容要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具有说服力。主要内容如下：(1)说明自评过程，特别是中外合作办学各方利益主体参与单位自评工作情况；(2)说明中外双方所签署的合作办学协议的履行情况；(3)说明机构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以及教学管理等管理状况；(4)对照“评估指标体系”自我检查，所陈述的内容应足以支持对各分项指标的自我评价。

## 四、分项自我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要点	自查情况（划“√”）			
			表现 优异	达到合 格标准	未 达到合 格标准	
1. 办学宗旨	(1) 机构定位					
	(2) 办学思路					
2. 管理体系	(3) 管理机构	① 设立机构				
		② 发挥作用				
		③ 服务学生				
		④ 信息公开				
	(4) 管理队伍	① 人员资质				
		② 队伍结构				
③ 考核制度						
		④ 履职情况				
3. 资金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	① 设立固定资产账户				
		② 建立资产报废和转让制度				
		③ 自主管理和使用资产情况				
		④ 公益性原则执行情况				
	(6) 资金管理	①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② 年度审计制度				
		③ 收取费用情况				
		④ 资金使用情况				
		⑤ 非营利性原则执行情况				
4. 质量管理	(7) 招生和学籍管理	① 制定招生录取管理办法				
		② 招生录取工作执行情况				
		③ 建立学籍管理制度				
		④ 学籍管理工作执行情况				
	(8) 教学管理	① 开设国情课程情况				
		② 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情况				
		③ 培养方案执行情况				
	(9) 教学质量监督	① 建立教学质量监督机制				
		② 监督机制执行情况				
	(10) 文凭证书管理	① 制定文凭证书管理办法				
		② 颁发文凭证书情况				
	5. 师资队伍	(11) 师资评聘	① 建立师资评聘制度			
			② 师资评聘工作执行情况			
		(12) 师资状况	① 人员资质			
② 队伍结构						
③ 外方选派教师情况						

	(13) 师资队伍建设	① 建立教师培训制度			
		② 教师培训情况			
6. 教学设施	(14) 教学设施状况	① 教学设施设置状况			
		② 教学设施使用状况			
	(15) 教学设施建设	① 制定建设规划			
		② 建立维护制度			
		③ 教学设施添置及更新情况			
7. 培养质量	(16) 毕业成果质量鉴定	① 质量标准			
		② 成果质量			
	(17) 学生满意度	① 信息公开			
		② 培养认可度			
		③ 质量满意度			
	(18) 社会评价	① 毕业学生评价			
② 用人单位评价					
8. 社会效益	(19) 办学单位内部效益				
	(20) 办学单位外部效益				
9. 办学特色	(21) 办学特色				

附表 1:

机构管理人员<sup>①</sup>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学科专业	学位	职称 <sup>②</sup>	人员来源 <sup>③</sup>	所在单位及部门 <sup>④</sup>	是否专职 <sup>⑤</sup>	所任职务	是否授课 <sup>⑥</sup>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年限	电子邮箱

- 说明:**
- ① “机构管理人员”指本机构管理职能部门的管理者和工作人员，不包含学科专业层面的管理人员。
  - ② “职称”栏限填“正高”、“副高”、“中级”、“初级”、“其他”几类。
  - ③ “人员来源”栏限填“中方”或者“外方”。“中方”是指人事关系隶属中方以及中方外聘人员；“外方”是指外方机构派遣的管理人员。
  - ④ “所在单位及部门”栏，对于中方人员填写所在院系所名称；中方外聘人员填写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名称；外方机构人员填写外方机构名称。
  - ⑤ “是否专职”指是否为该机构的专职管理者。专职管理者指专门从事机构管理工作的人员；在承担机构管理工作的同时，还承担教学工作或其他工作的人员列为兼职管理人员。
  - ⑥ “是否授课”指是否在该机构承担管理工作的同时参与教学工作。

## 附表 2-n:

培养方案课程信息一览表<sup>①</sup>

(本表按学科专业分别填写)

专业代码及名称: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sup>②</sup>	课程学分	课内学时	开课学年	开课方式 <sup>③</sup>	授课方式 <sup>④</sup>	授课语言	本学年授课教师情况 <sup>⑤</sup>

说明: ① “培养方案课程信息一览表”分学科专业填写。表中填写本学科专业最新一届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所要求的全部课程。

② “课程类别”栏限填“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选修课”或“实践课”。

③ “开课方式”栏可以填“中方开设”、“共同开发”、“引进外方”或“其他”。“共同开发”为课程大纲、教辅资料、试卷等均由双方共同商定、教师由双方认可;“引进外方”为课程大纲、教辅资料、试卷等均由外方提供,教师由外方派遣或认可。若为其他方式,请予以说明。

④ “授课方式”栏可以填“面授”、“远程”或“函授”,若为其他方式,请予以说明。

⑤ “本学年授课教师情况”栏填写格式为:“教师姓名(所授学时数/总学时数)”,例如,张三(20/50)。若同一门课由多名教师授课,请依次填写并用逗号分隔,如张三(20/50),李四(30/50)。

## 附表 3-n:

## 本学年管理人员<sup>①</sup>、任课教师信息一览表

(本表按学科专业分别填写)

专业代码及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学科专业	学位	职称 <sup>②</sup>	人员来源 <sup>③</sup>	所在单位及部门 <sup>④</sup>	人员类别 <sup>⑤</sup>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年限	是否具有教师资格 <sup>⑥</sup>	电子邮箱	仅管理人员填写		
													是否专职 <sup>⑦</sup>	所任职务	是否授课 <sup>⑧</sup>

- 说明:**
- ① “管理人员”是指学科专业层面的管理人员，不包含本机构管理职能部门的人员。
  - ② “职称”栏限填“正高”、“副高”、“中级”、“初级”或“其他”。
  - ③ “人员来源”栏限填“中方”或“外方”。“中方”是指人事关系隶属于中方机构的人员以及中方外聘人员；“外方”是指外方机构派遣人员。
  - ④ “所在单位及部门”栏，对于中方机构人员填写所在院系所名称；中方外聘人员填写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名称；外方机构选派人员填写外方机构名称。
  - ⑤ “人员类别”栏限填“管理人员”或“任课教师”。
  - ⑥ “是否具有教师资格”是指中外方教师是否已经获得本国教师资格认证，例如，中方教师拥有教师资格证，外方教师拥有本国教师资格证明或证书等。
  - ⑦ “是否专职”指管理人员是否为本项目的专职管理工作。专职管理工作指专门从事本项目管理工作的的人员；在承担本项目管理工作的同时，还承担教学工作或其他管理工作的人员列为兼职管理人员。
  - ⑧ “是否授课”指是否在本项目承担管理工作的同时参与教学工作。

附表 4:

## 近两年师资培训活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sup>①</sup>	培训时间	培训人员类型 <sup>②</sup>	培训人数

说明: ① “培训方式” 栏可以填 “出国进修”、“国内进修”、“培训会” 或 “专题进修”, 若为其他方式, 请予以说明。

② “培训人员类型” 栏可以填 “任课教师” 或 “管理人员”, 若为其他方式, 请予以说明。

附表 5-n:

## 在读学生信息一览表

(本表按学科专业分别填写)

专业代码及名称:

序号	入学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考生 生源地 <sup>①</sup>	录取成绩 <sup>②</sup>		本栏限“纳入国家统 招计划”的项目填写		本栏限“授外方 文凭证书”项目 填写	电子邮箱 <sup>⑤</sup>
							学生 考分	满分 分数	录取 批次 <sup>③</sup>	是否属按 “招生计 划” <sup>④</sup> 录取	注册外方学籍 时间	

- 说明:**
- ① “考生生源地”栏填写学生入学前所属省市名称，如山东省济南市、北京市等。
  - ② “录取成绩”栏对于“自主招生”项目，填写招生考试分数；对“国家统招”项目，填写国家统考分数；若“自主招生”项目，按实际情况填写，如“A档”，“无考试成绩”等。
  - ③ “录取批次”栏限填“一本”、“二本”、“三本”，“一本”指第一批次录取，其他类推。
  - ④ “招生计划”为纳入国家下达的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在学校年度招生规模内按照专业招生目录分列执行，并须满足同地区同批次录取的要求；属于研究生层次的，应当符合国家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录取规定和程序。
  - ⑤ “电子邮箱”的信息应真实、有效，以保证学生满意度调查和社会声誉调查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 附表 6-n:

## 已毕业学生信息一览表

(本表按学科专业分别填写)

专业代码及名称:

序号	入学年度	毕业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毕业信息		联系方式		备注 <sup>⑤</sup>
							获得文凭证书情况 <sup>②</sup>	毕业生去向 <sup>③</sup>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sup>④</sup>	

**说明:** ① “已毕业学生信息一览表”填写本机构自正式审批以来毕业学生的信息。本表可以选择不填或者仅填写部分有代表性的毕业学生信息。

② “获得文凭证书情况”栏填写毕业实际获得的证书类别，例如：“外方学位证书”，“中方学历、学位证书”，“双方学位证书”等。

③ “毕业生去向”按学生毕业当年情况填写，限填“国内深造”、“境外深造”、“已经就业”、“尚未就业”或“情况不详”。

④ “电子邮箱”的信息应真实、有效，以保证学生满意度调查和社会声誉调查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⑤ “备注”栏可以填写毕业生的工作单位以及现任职务。



附件：

#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_\_\_\_\_

办学单位：\_\_\_\_\_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制表

年 月 日填

## 一、基本情况信息

I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中文名称				
	英文译名				
中外合作办学者	中方				
	外方	国家（地区）名称			
		机构名称	英文名称		
			中文译名		
办学地址					
项目批准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待发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已发 ）			
项目批准书有效期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办学合作协议有效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设专业或课程的名 称及代码					
办学层次和类别					
专业所属学科及代码 <sup>①</sup>		一级学科名称		一级学科代码	
培养年限 <sup>②</sup>		培养年限_____年			
招生录取	招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国家统招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招生			
	年招生人数	每年_____批， _____人/批			
颁发证书	仅中方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学位证书			
	仅外方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学位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文凭			
	中外双方证书	中方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学位证书		
		外方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学位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文凭		
	其他证书	证书名称			
<p>说明：①请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填写。</p> <p>②培养年限中请注明培养模式，例如“3+1”或“4+0”等。</p>					

II 统计信息									
II-1 培养方案课程信息统计 <sup>①</sup>									
类别	中方开设课程		共同开发课程 <sup>②</sup>		引进外方课程 <sup>③</sup>		其他		课程总数
	门数	所占比例	门数	所占比例	门数	所占比例	门数	所占比例	
公共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核心课									
选修课									
实践课									
毕业考核要求 <sup>④</sup>	<input type="checkbox"/> 学位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p>说明: ①“培养方案课程信息统计”表中数据对应于“附表1 培养方案课程信息一览表”。计算“所占比例”时,以该行“课程总数”为基数。</p> <p>②“共同开发课程”指课程大纲、教辅资料、试卷等由双方共同商定,教师由双方认可的课程。</p> <p>③“引进外方课程”指课程大纲、教辅资料、试卷等均由外方提供,教师由外方派遣或认可的课程。</p> <p>④“毕业考核要求”指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毕业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报告等。</p>									
II-2 人员情况统计									
II-2-1 本学年管理人员信息统计 <sup>①</sup>									
人员类别		专职管理人员		兼职管理人员		总数			
		人数	所占比例	人数	所占比例				
专兼职人员 <sup>②</sup> 情况									
中外方人员情况 <sup>③</sup>	中方管理人员								
	外方管理人员								
学位结构情况	博士								
	硕士								
	学士及以下								
职称结构情况	高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中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初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其他								
<p>说明: ①“本学年管理人员信息统计”表中数据对应于“附表2 本学年管理人员、任课教师信息一览表”。“管理人员”指本项目当前管理职能部门的管理者和工作人员(含外方人员)。计算“所占比例”时,以该行“总数”为基数。</p> <p>②“专职管理人员”指专门从事本项目管理工作的人员;在承担本项目管理工作的同时,还承担教学工作或其他管理工作的人员列为“兼职管理人员”。</p> <p>③“中方管理人员”指人事关系隶属于中方教育机构或由中方教育机构为本项目专门聘请的管理人员(含中、外国籍);“外方管理人员”指由外方教育机构派遣的管理人员。</p>									

II-2-2 本学年任课教师信息统计 <sup>①</sup>															
教师类别		中方选派教师					外方选派教师					总人数			
		人数		所占比例			人数		所占比例						
中外方教师 <sup>②</sup> 情况															
学位结构 情况	博士														
	硕士														
	学士														
职称结构 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中外籍教师 <sup>③</sup> 情况	中国籍教师														
	外国籍教师														
教师类别		中方选派教师					外方选派教师					总数			
		人数	所占比例	所授门数	所占比例	所授学时	所占比例	人数	所占比例	所授门数	所占比例	所授学时	所占比例	总人数	总门数
教师任课 情况	公共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核心课														
	选修课														
	实践课														
<b>说明：</b> ① “本学年任课教师信息统计”表中数据对应于“附表1 培养方案课程信息一览表”和“附表2 本学年管理人员、任课教师信息一览表”。 ② “中方选派教师”指人事关系隶属于中方教育机构或由中方教育机构为本项目专门聘请的教师（含中、外国籍）；“外方选派教师”指由外方教育机构选派的教师。 ③ “中国籍教师”指国籍为中国的教师，包括外方机构聘请的中国籍教师；“外国籍教师”指国籍为外国的教师，包括中方机构聘请的外国籍教师。															

**II-2-3 在读学生信息统计<sup>①</sup>**

入学年度	就读人数 <sup>②</sup>	本栏限“纳入国家统招计划”的项目填写		本栏限“授外方文凭证书”项目填写
		按“招生计划” <sup>③</sup> 录取人数	其他方式录取人数	在外方机构注册人数

**说明：**①“在读学生信息统计”表中数据对应于“附表4 在读学生信息一览表”，按入学年度统计生成，延期毕业学生按照其实际入学年度填写。

②“就读人数”按照实际报到人数填写。

③“招生计划”为纳入国家下达的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在学校年度招生规模内按照专业招生目录分列执行，并须满足同地区同批次录取的要求；属于研究生层次的，应当符合国家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录取规定和程序。

**II-2-4 毕业学生信息统计<sup>①</sup>**

入学年度	就读人数	毕业年度	毕业人数	毕业生去向 <sup>②</sup> （人数）				
				国内深造	境外深造	已经就业	尚未就业	情况不详

**说明：**①“毕业学生信息统计”表中填写自正式审批以来历届毕业生的统计信息。

②“毕业生去向”为学生毕业当年的去向。

II-3 教学基本资源				
是否办理 全校统一借书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设有学 生专用外文 图书资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能够使用 校园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能够使 用外方网络 教学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I-4 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 <sup>①</sup>				
本年度 经费来源	收费 <sup>②</sup>	项 目	标准	审批部门
上 年 度 经 费 管 理 使 用 <sup>④</sup>	其他 <sup>③</sup>			
上 年 度 经 费 管 理 使 用 <sup>④</sup>	收 支 简 况	收 入 (万元)	支 出 (万元)	结 余 (万元)
	说 明 <sup>⑤</sup>			
<b>说明：</b> ① “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栏目内容统一按会计年度统计。 ② “收费”栏目中填写本年度向学生收费的所有项目及标准。 ③ “其他”指除审批收费以外的其他经费来源，请分项简要说明获得经费的数额、来源等。 ④ “上年度经费管理使用”请填写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作办学项目实际收支简况。 ⑤ “说明”需要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结余”的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简要说明；对所填收支状况信息是否经过财务审计，以及审计机构、审计时间、审计主要结论等进行说明。				

## 二、办学情况简介（限 3000 字内）

重点阐述办学规范性、优质教育资源引进情况、培养质量及办学效益等方面的特色及优势，问题与不足。主要内容如下：(1) 办学单位基本情况介绍，以及项目特色阐释；(2) 依法办学及办学规范性情况；(3) 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利用情况；(4) 培养质量及取得的社会效益等办学成果情况；(5)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计划及措施。

### 三、办学情况自查

对照“评估指标体系”，对相应指标的客观现实、工作事实或履行情况进行客观陈述。内容要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具有说服力。主要内容如下：(1)说明自评过程，特别是中外合作办学各方利益主体参与单位自评工作情况；(2)说明中外双方所签署的合作办学协议的履行情况；(3)说明项目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以及教学管理等管理状况；(4)对照“评估指标体系”自我检查，所陈述的内容应足以支持对各分项指标的自我评价。

## 四、分项自我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要点	自查情况（划“√”）		
			表现 优异	达到合 格标准	未 达到合 格标准
1. 培养目标 与培养方案	(1)培养目标				
	(2)培养方案				
2. 项目管理	(3)管理机构	①设立机构			
		②发挥作用			
		③服务学生			
		④信息公开			
	(4)资金管理	①收取费用情况			
		②资金使用情况			
		③年度审计制度			
		④非营利性原则执行情况			
	(5)招生和学籍管理	①制定招生录取管理办法			
		②招生录取工作执行情况			
		③建立学籍管理制度			
		④学籍管理工作执行情况			
	(6)教学质量监督	①建立教学质量监督机制			
		②监督机制执行情况			
(7)文凭证书管理	①制定文凭证书管理办法				
	②颁发文凭证书情况				
3. 培养条件	(8)政策环境	①正常运行的保障机制			
		②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环境			
(9)教学设施	①提供教学设施情况				
	②利用教学设施情况				
4. 师资队伍	(10)师资评聘	①建立师资评聘制度			
		②师资评聘工作执行情况			
	(11)师资状况	①人员资质			
		②队伍结构			
		③外方选派教师情况			
	(12)师资培训	①建立教师培训制度			
②教师培训情况					
5. 教学组织	(13)教学计划	①引进外方课程情况			
		②开设国情课程情况			
		③教学计划执行情况			
	(14)教学大纲及教材	①教材选用整体情况			
②选用外方教材情况					

	(15) 教学方式	① 教学方式			
		② 教学语言			
	(16) 教学文件及教学档案	① 完整性情况			
		② 规范性情况			
6. 培养质量	(17) 毕业成果质量鉴定	① 质量标准			
		② 成果质量			
	(18) 学生满意度	① 信息公开			
		② 培养认可度			
		③ 质量满意度			
(19) 社会评价	① 毕业学生评价				
		② 用人单位评价			
7. 社会效益	(20) 办学单位内部效益				
	(21) 办学单位外部效益				
8. 办学特色	(22) 办学特色				

## 附表 1:

培养方案课程信息一览表<sup>①</sup>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sup>②</sup>	课程学分	课内学时	开课学年	开课方式 <sup>③</sup>	授课方式 <sup>④</sup>	授课语言	本学年授课教师情况 <sup>⑤</sup>

说明：①“培养方案课程信息一览表”中填写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最新一届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所要求的全部课程。

②“课程类别”栏限填“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选修课”或“实践课”。

③“开课方式”栏可以填“中方开设”、“共同开发”、“引进外方”或“其他”。“共同开发”为课程大纲、教辅资料、试卷等均由双方共同商定、教师由双方认可；“引进外方”为课程大纲、教辅资料、试卷等均由外方提供，教师由外方派遣或认可。若为其他方式，请予以说明。

④“授课方式”栏可以填“面授”、“远程”或“函授”，若为其他方式，请予以说明。

⑤“本学年授课教师情况”栏填写格式为：“教师姓名（所授学时数/总学时数）”，例如，张三（20/50）。若同一门课由多名教师授课，请依次填写并用逗号分隔，如张三（20/50），李四（30/50）。

附表 2:

## 本学年管理人员、任课教师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学科专业	学位	职称 <sup>①</sup>	人员来源 <sup>②</sup>	所在单位及部门 <sup>③</sup>	人员类别 <sup>④</sup>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年限	是否具有教师资格 <sup>⑤</sup>	仅管理人员填写		
												是否专职 <sup>⑥</sup>	所任职务	是否授课 <sup>⑦</sup>

- 说明:
- ① “职称” 栏限填 “正高”、“副高”、“中级”、“初级” 或 “其他”。
  - ② “人员来源” 栏限填 “中方” 或 “外方”。“中方” 是指人事关系隶属于中方机构的人员以及中方外聘人员; “外方” 是指外方机构派遣人员。
  - ③ “所在单位及部门” 栏, 对于中方机构人员填写所在院系所名称; 中方外聘人员填写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名称; 外方机构选派人员填写外方机构名称。
  - ④ “人员类别” 栏限填 “管理人员” 或 “任课教师”。
  - ⑤ “是否具有教师资格” 是指中外方教师是否已经获得本国教师资格认证, 例如, 中方教师拥有教师资格证, 外方教师拥有本国教师资格证明或证书等。
  - ⑥ “是否专职” 指管理人员是否为本项目的专职管理者。专职管理者指专门从事本项目管理工作的的人员; 在承担本项目管理工作的同时, 还承担教学工作或其他管理工作的人员列为兼职管理人员。
  - ⑦ “是否授课” 指是否在本项目承担管理工作的同时参与教学工作。

## 附表 3:

## 近两年师资培训活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sup>①</sup>	培训时间	培训人员类型 <sup>②</sup>	培训人数

说明: ① “培训方式” 栏可以填 “出国进修”、“国内进修”、“培训会” 或 “专题进修”, 若为其他方式, 请予以说明。

② “培训人员类型” 栏可以填 “任课教师” 或 “管理人员”, 若为其他方式, 请予以说明。

## 附表 4:

## 在读学生信息一览表

序号	入学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考生 生源地 <sup>①</sup>	录取成绩 <sup>②</sup>		本栏限“纳入国家统 招生计划”的项目填写		本栏限“授外方 文凭证书”项目 填写	电子邮箱 <sup>⑤</sup>
							学生 考分	满分 分数	录取 批次 <sup>③</sup>	是否属按 “招生计 划” <sup>④</sup> 录取	注册外方学籍 时间	

- 说明:
- ① “考生生源地”栏填写学生入学前所属省市名称，如山东省济南市、北京市等。
  - ② “录取成绩”栏对于“自主招生”项目，填写招生考试分数；对“国家统招”项目，填写国家统考分数；若“自主招生”项目，按实际情况填写，如“A档”，“无考试成绩”等。
  - ③ “录取批次”栏限填“一本”、“二本”、“三本”，“一本”指第一批次录取，其他类推。
  - ④ “招生计划”为纳入国家下达的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在学校年度招生规模内按照专业招生目录分列执行，并须满足同地区同批次录取的要求；属于研究生层次的，应当符合国家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录取规定和程序。
  - ⑤ “电子邮箱”的信息应真实、有效，以保证学生满意度调查和社会声誉调查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表 5:

## 已毕业学生信息一览表<sup>①</sup>

序号	入学年度	毕业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毕业信息		联系方式		备注 <sup>⑤</sup>
							获得文凭证书情况 <sup>②</sup>	毕业生去向 <sup>③</sup>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sup>④</sup>	

- 说明:**
- ① “已毕业学生信息一览表”填写本项目自正式审批以来毕业学生的信息。本表可以不填或者仅填写部分有代表性的毕业学生信息。
  - ② “获得文凭证书情况”栏填写毕业实际获得的证书类别，例如：“外方学位证书”，“中方学历、学位证书”，“双方学位证书”等。
  - ③ “毕业生去向”按学生毕业当年情况填写，限填“国内深造”、“境外深造”、“已经就业”、“尚未就业”或“情况不详”。
  - ④ “电子邮箱”的信息应真实、有效，以保证学生满意度调查和社会声誉调查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 ⑤ “备注”栏可以填写毕业生的工作单位以及现任职务。

